

# 移民人員納入「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 醫療照護實施方案」就醫作業流程



持雙證件就醫並核對系統資料  
(健保卡 + 本署醫療照護專用識別證)

電子名冊資料比對

列於名冊內為  
適用人員

未列於名冊內為  
非適用人員

須先繳付  
掛號費及健保部分負擔費用

洽詢本署人事室

國軍及榮民  
所屬醫療院所

衛福部所屬  
醫院及指定  
醫院

- 免付掛號費
- 免付健保部分負擔費用

- 免付健保部分負擔費用

符合

不符合

不補助

● **現職人員**  
就醫日起 10 日內洽本署人事室確認符合後，檢據（不含掛號費）向服務單位申請，再由各事務大隊每月彙報向本署申請。

● **退休人員、遺眷家戶代表**  
就醫日起 10 日內洽本署人事室確認符合後，檢據（不含掛號費）向本署申請。